

2026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部门预算

2026 年 1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 二、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以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区红十字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传达落实上级红十字会会议精神。制定全区红十字会业务工作考核目标，并指导全区红十字业务工作。

(二)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组织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的灾民及伤员实施人道主义的救助、救护。

(三)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防病意识和突发事件损伤的自救护救能力。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参与公民输血献血活动，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五)结合学校德育教育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培养青少年从小树立人道、奉献的精神。

(六)宣传国际红十字运动，奉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七)开展扶危济困、敬老助残等人道主义领域内的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活动。

(八)完成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内设3个机构。

1. 综合办公室：负责重要会议及大型活动组织协调，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党建、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内部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赈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及使用工作。

2. 组织宣传科：组织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群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的能力；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针对青少年的成长规律、年龄阶段和实际情况，培养青少年的奉献精神 and 博爱情怀，提高青少年的思想道德素质；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包括应急救援、卫生关怀、人道救助、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捐献、宣传无偿献血、宣传预防艾滋病、红十字精神传播、筹资劝募等；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3. 基础业务科：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在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受灾群众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

救援和人道救助；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提高应急条件下的救助能力和水平；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募捐救助等活动。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5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5.5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50	234.5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00	21.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55.50	支出总计	255.50	255.5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 (类款项)	预算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50
20816	红十字事业	234.50
2081601	行政运行	23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
	合计	255.50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2025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70	239.70	
30101	基本工资	104.00	104.00	
30102	津贴补贴	33.00	33.00	
30103	奖金	35.40	35.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0	21.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0	1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0	1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0.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0	2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14.00
30201	办公费	0.80		0.80
30207	邮电费	0.40		0.40
30216	维修费	0.20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0		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1.80	
30302	退休费	1.80	1.80	
	合计	255.50	241.50	14.00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6年预算数	比2025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	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50
三、事业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00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55.50	本年支出合计	255.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55.50	支出总计	255.50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50	234.50									
20816	红十字事业	234.50	234.5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34.50	23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0	2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0	2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	21.00									
	合计	255.50	255.50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50	234.50				
20816	红十字事业	234.50	234.5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34.50	23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0	2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0	2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	21.00				
	合计	255.50	255.50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5.50 万元，收入总计 255.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 万元，支出总计 255.50 万元。

二、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5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全部为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全部为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255.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1.50 万元；公用经费 14 万元。

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支出 239.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0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中：基本工资 104 万元，津贴补贴 33 万元，奖金 3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办公费 0.80 万元，邮电费 0.40 万元，

维修费 0.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0 万元，其他交通费 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万元。

对个人家庭和补助中：退休费 1.80 万元。

四、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2025 年度相比无变化，原因是公务用车已申请报废。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五、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255.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5.50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255.5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 万元。

七、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255.50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拨款。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234.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收入 21 万元。

八、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255.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5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九、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4 万元。其中：办公费 0.80 万元，邮电费 0.40 万元，维修费 0.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0 万元，其他交通费 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万元。

十、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无公务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预算绩效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026 年无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等。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